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25,0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方式具体由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及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草还丹药业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